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75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梓楊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貴公司對債務人主張給付債權人之釋明文件（該約定書當事人乃瑞興銀行與債務人間，如有債權讓與應提出讓與契約書影本及債權讓與通知文件）。

二、本件請求全部金額給付應提出書面催告函暨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